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1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6.26
	機關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聯絡人	葉喬文
	聯絡電話	(07)6131765分機3335
	傳真號碼	(07)6120501
	電子郵件信箱	gstar@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QTT-C07
	標案名稱	107年資訊人力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1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53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條件：本採購案履約期間內，如本署不及於完成本標的之隔年採購，得以原契約條件採換文方式續約二個月，不另行議價。 (二)擴充金額：新臺幣8萬8,000元整。 (三)擴充期間：二個月。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11/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12 17:00
	開標時間	106/12/13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七樓開標室(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25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並應與本採購標的相符(如經營電腦設備維護、資訊軟體服務、資訊服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者)</p> <p>※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p> <p>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li> <li>2.廠商信用之證明。</li> </ol>
其他	<p>3.廠商之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履約能力證明：</p> <p>(1)廠商須有Fuji Xerox或EPSON 或 HP 印表機原廠維修認證之資訊證照。</p> <p>(2)駐點人員需具備勞委會乙級(含以上)電腦裝修執照，且具備電腦軟硬體及週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一年以上經驗。※投標時需提供證明文件影本，若於決標後方才聘任駐點人員，允許廠商以現有員工資料代之※</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第7-121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p>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6/11/23 15:2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